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良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将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陈达华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3年	2016年9月	2022年	5
梁升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3年	2013年10月	2021年	3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5 年	16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